

# 洪山镇 X221 南沟口至流水东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洪山镇 X221 南沟口至流水东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洪山镇 X221 南沟口至流水东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洪山镇南沟口至流水东段。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## 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，工期 60 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：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，小写：¥318832.55元（工程费用）。

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- (1)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，进行技术交底。
- (2)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


(3)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
(4)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,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,其费用由乙方承担;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,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,更换施工队伍。

(5)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交(竣)工验收。

## 2、乙方:

(1)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
(2)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。

(3)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(4)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。

(5)对工程质量负全责,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、工具和人员。

(6)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,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由乙方负担。

(7)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,建立安全生产组织、制度和措施,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(8)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,办理临时占地、开工场地、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。

(9)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,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。

(10)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,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,报甲方一式三份。

(11)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。

(12)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

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奖惩

(1)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(2)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，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(3)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工序、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4)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5)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，无条件返工。

## 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

(1)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首次拨付启动资金 30%，后续按工程进度拨款，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（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后将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##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，质量合格的，由监理工程师、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，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。

## 第八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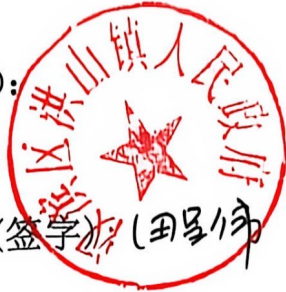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



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 双方各执一份， 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签（章）：



委托人(签字) 田国伟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签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 杨大雄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和山镇人民政府

